

第 5213 號公告

地產代理條例 (第 511 章)

現依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30 條的規定公布，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紀律制裁權：

牌照號碼 S-510481
持牌人姓名 王文傑
有關事項 持牌人在視察有關住宅物業（「該物業」）之前，使用了該物業所在的大廈的另一物業的業主所簽發的物業代理委託書以進入該物業，及沒有向該大廈管理處進行登記並出示該物業的業主簽發的物業代理委託書以進入該物業。

決定日期 2019 年 7 月 10 日

紀律制裁決定 (a) 譴責；及
(b) 將以下條件附加於持牌人的有關牌照上：
「上述持牌人須於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的 12 個月內，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合規及有效管理』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

2019 年 8 月 23 日

地產代理監管局